



关于境外个人客户购买境内投资理财产品资金来源要求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对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

为符合法规对于境外个人购买境内投资理财产品的要求，我行特别提醒您注意在我行相关产品销售文件中，对于境外个人客户购买本行投资理财产品和本行代销产品的资金来源于境内收入的要求和声明：

“(仅适用于境外个人客户) 客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除外）工作或居住满一年，客户用于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客户的境内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继承、赠与和资产出让所得以及退休金、赔偿金等转移性收入等)。客户保证所提供银行的相应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若银行发现有任何不实，银行有权宣布出现不合法情形，并依据销售文件条款，以违约为由立即终止相关产品之投资，发生的费用及损失概由客户承担。若银行因上述不实遭受任何损失或罚金的，客户将赔偿银行所有损失及罚金。”

上述之境外个人客户，指在我行开户身份证明文件为非中国大陆身份证的个人客户。上述的投资，包括投资于我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全球基金系列和全球债券系列，以及代销国内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起，对于所有本行境外个人客户的投资理财产品和代销产品的新增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转换），如果该笔交易资金无法证明来源于境内，则本行将通知客户，并于之后 3 个工作日内终止该投资，由此可能产生额外交易费用和损失。请客户务必在提交交易申请前确保交易资金来源于境内。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有意了解相关产品的其他具体信息，欢迎垂询您的客户经理，或亲临我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您也可拨打我行客服热线 400-888-8083（使用手机或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及海外地区，请拨打 86-755-25892333）进行相关咨询。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